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2724號
附件：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
驗機關申請查驗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
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附修正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
查驗」

署長莊聲宏

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 機關申請查驗修正規定

- 一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：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。
- 二、前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